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 1110 传真：0571-8790 1500

## 目 录

释 义 .....	3
<b>第一部分 引 言 .....</b>	<b>5</b>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5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	6
三、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	7
<b>第二部分 正 文 .....</b>	<b>9</b>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9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10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11
四、公司的设立 .....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	18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公司实际控制人） .....	21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31
八、公司的业务 .....	3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8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48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60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6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63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64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66
十六、公司的税务 .....	68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71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72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73
<b>第三部分 结 论 .....</b>	<b>74</b>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天册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屹晶微电子	指	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屹晶微有限	指	公司前身屹晶微电子（台州）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芯诚同行	指	台州芯诚同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源共舟	指	台州芯源共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诚远胜	指	台州芯诚远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亿盟	指	台州亿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同汇	指	台州同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屹能洁电子	指	屹能洁电子（台州）有限公司
深圳屹晶微	指	深圳屹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杭州屹科微	指	杭州屹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万胜电子	指	台州市椒江万胜电子有限公司
诚宪远图、杭州屹晶微	指	杭州诚宪远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屹晶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2025 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现行《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挂牌后生效的《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天健审〔2025〕14556 号”《审计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可能存在因四舍五入而导致的尾差。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5H1013 号

致：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挂牌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引 言

###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1.1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是一家综合性的大型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并购重组、房地产、争议解决等领域的法律服务。本所在全国设有 6 个办公室，分别位于杭州、北京、上海、深圳、宁波与武汉，共同构成一体化的服务网络，其中杭州为总所机构所在地。本所目前有专业人员 600 余名。本所曾荣获“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称号。

#### 1.2 经办律师简介

##### 熊 琦 律 师

熊琦律师于 2009 年加入天册，现为天册合伙人。熊琦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企业改制、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等法律业务，具有多年证券法律业务

从业经历。

### 赵龙廷 律 师

赵龙廷律师于 2016 年加入天册，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等法律业务，具有多年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

### 1.3 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 - 8790 1111（总机），传真：0571 - 8790 15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 11 楼

邮政编码：310007

##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工作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与公司本次挂牌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查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的设立，公司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的税务，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作了询问，以及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公司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提供的对应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在查验工作中，本

所律师单独或与其他中介机构联合采取了书面核查、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等查验方式，以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查验或进一步复核。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查验或进一步复核的结果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本所律师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确认和证明，该等批准、确认和证明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或依据。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律师为公司本次挂牌制作了本法律意见书。

前述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次挂牌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 三、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以从相关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

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1.1 本次挂牌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屹晶微电子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时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 1.2 本次挂牌的授权

根据屹晶微电子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1) 履行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本次挂牌的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

(2) 审阅、修订、批准及签署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有关文件；

(3) 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备案等手续；

(4) 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 办理、实施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计算。

#### 1.3 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屹晶微电子共有 7 名自然人股东和 4 名非自然

人股东，股东人数合计未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和《挂牌规则》第五条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核查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时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及其他相关会议文件。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2.1 公司的法律地位

公司系由屹晶微有限整体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湾新区分局登记注册，发起人为黄米龙、芯诚同行、沈仁波、许恩兵、李卫伟、芯源共舟、程君永、项丰、陈华龙。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1MA7E2E394W”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174.603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米龙，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展经营活动) ”。

## 2.2 公司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屹晶微电子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的查验，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3.1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及《业务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 3.1.1 主体资格

(1)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下列条件：

① 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之规定；

②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之规定；

③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之规定；

④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

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之规定；

⑤ 公司已与开源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本次挂牌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上述安排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之规定。

（2）公司系由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的屹晶微有限以其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之规定。

（5）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下列条件：

① 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建立由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上述公司治理组织机构报告期内能够有效运作。

②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已审议通过本次挂牌后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③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之规定。

(6) 经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⑦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

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之规定。

### 3.1.2 业务与经营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书等材料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根据相关会议资料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确认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公司选择的挂牌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4)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①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②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③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挂牌规则》《业务规则》规定的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股票并挂牌的条件，结合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访谈、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相关条款所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股票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 4.1 屹晶微有限的成立

公司前身屹晶微有限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屹晶微有限的设立符合其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屹晶微有限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历史沿革的有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4.2 屹晶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屹晶微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方式和主要程序如下所示：

#### 4.2.1 屹晶微有限的内部批准

2024年3月7日，屹晶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屹晶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委托天健会计师和坤元评估，以2024年2月29日为基准日对屹晶微有限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

2024 年 4 月 8 日，屹晶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确认天健会计师“天健审（2024）1302 号”《审计报告》和坤元评估“坤元评报

〔2024〕169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审计、评估结果，并同意以屹晶微有限截至2024年2月29日的经审计净资产74,638,294.97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44,638,294.97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各股东以其所持屹晶微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 4.2.2 资产审计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2024年4月7日出具的“天健审〔2024〕130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2月29日，屹晶微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74,638,294.97元。

#### 4.2.3 资产评估

根据坤元评估于2024年4月8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24〕16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4年2月29日，屹晶微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91,124,077.53元。

#### 4.2.4 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公司发起人黄米龙、芯诚同行、沈仁波、许恩兵、李卫伟、芯源共舟、程君永、项丰、陈华龙于2024年3月21日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同意将屹晶微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各发起人共同授权筹备委员会全权负责处理与股份公司设立有关的事宜。

#### 4.2.5 验资

天健会计师于2024年4月11日出具了“天健验〔2024〕107号”《验资报告》，对屹晶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4月11日，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股东所拥有的截至2024年4月11日屹晶微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74,638,294.97元，折合股本3,000万元。

#### 4.2.6 创立大会的召开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参与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包括《关于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报告》《关于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关于创立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监事会成员。

#### 4.2.7 工商登记

2024年4月11日，公司办理完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1MA7E2E394W”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东部新区开发大道东段818号二号楼1楼316室，法定代表人黄米龙，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屹晶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东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米龙	1,200.00	40.00
2	芯诚同行	502.50	16.75
3	沈仁波	270.00	9.00
4	许恩兵	270.00	9.00
5	李卫伟	270.00	9.00
6	芯源共舟	150.00	5.00
7	程君永	135.00	4.50
8	项 丰	135.00	4.50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陈华龙	67.50	2.25
合 计		<b>3,000.00</b>	<b>100.00</b>

###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创立大会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发起人协议等文件。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公司变更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其内容和形式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公司在变更设立过程中，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公司股本，并就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5.1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 **5.2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及商标、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经营场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5.3 公司的人员独立**

**5.3.1**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3.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选举与任免；公司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5.3.3** 公司目前拥有独立于其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在有关社会保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 **5.4 公司的机构独立**

**5.4.1** 公司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5.4.2** 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和了解，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4.3** 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 **5.5 公司的财务独立**

**5.5.1**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其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5.5.2**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5.3** 公司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的义务。

**5.5.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5.5.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公司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 **5.6 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核准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5.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挂牌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性情况，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核查、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2)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 (3) 公司业务完整，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公司实际控制人）**

### **6.1 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记载，公司的发起人为黄米龙、芯诚同行、沈仁波、许恩兵、李卫伟、芯源共舟、程君永、项丰、陈华龙。

#### **6.1.1 自然人发起人**

(1) 黄米龙，男，身份证号码：332601196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沈仁波，男，身份证号码：331003198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许恩兵，男，身份证号码：332623198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李卫伟，男，身份证号码：331004198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 程君永，男，身份证号码：332602198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 项 丰，男，身份证号码：331082198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7) 陈华龙，男，身份证号码：331082198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6.1.2 非自然人发起人**

(1) 芯诚同行

芯诚同行成立于2023年6月21日，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现持有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湾新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1MACN83F239”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米龙，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东海大道东段990-1号3号楼203，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芯诚同行全体合伙人的出资额总额为50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米龙	普通合伙人	157.15	31.2736
2	蔡正中	有限合伙人	52.65	10.4776
3	解金军	有限合伙人	52.65	10.4776
4	芯诚远胜	有限合伙人	50.70	10.0896
5	刘伊宁	有限合伙人	30.15	6.0000
6	何毓群	有限合伙人	10.50	2.0896
7	常小冬	有限合伙人	10.50	2.0896
8	李明哲	有限合伙人	10.50	2.0896
9	杨凯强	有限合伙人	9.00	1.7910
10	王伟	有限合伙人	7.50	1.4925
11	黄恩	有限合伙人	7.50	1.4925
12	谢荣辉	有限合伙人	7.50	1.4925
13	郑安捷	有限合伙人	6.00	1.1940
14	潘明珠	有限合伙人	6.00	1.1940
15	叶剑	有限合伙人	6.00	1.1940
16	张海勇	有限合伙人	6.00	1.194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余惠娟	有限合伙人	6.00	1.1940
18	叶桂玉	有限合伙人	4.50	0.8955
19	林 芝	有限合伙人	4.50	0.8955
20	徐昌耀	有限合伙人	4.50	0.8955
21	林 琳	有限合伙人	4.50	0.8955
22	皮碧波	有限合伙人	3.90	0.7761
23	苏小婷	有限合伙人	3.90	0.7761
24	王珍晶	有限合伙人	3.00	0.5970
25	蒋玉翠	有限合伙人	3.00	0.5970
26	许 达	有限合伙人	2.40	0.4776
27	顾根斌	有限合伙人	2.40	0.4776
28	陈耀祺	有限合伙人	1.80	0.3582
29	金伟星	有限合伙人	1.80	0.3582
30	池贤义	有限合伙人	1.80	0.3582
31	陈浩狄	有限合伙人	1.80	0.3582
32	林燕君	有限合伙人	1.80	0.3582
33	万 茂	有限合伙人	1.80	0.3582
34	林 嬉	有限合伙人	1.80	0.3582
35	王文琴	有限合伙人	1.50	0.2985
36	项美娥	有限合伙人	1.50	0.2985
37	洪雪萍	有限合伙人	1.50	0.2985
38	许巧巧	有限合伙人	1.50	0.2985
39	刘搏翰	有限合伙人	1.50	0.2985
40	廖 聪	有限合伙人	1.50	0.2985
41	乐小荣	有限合伙人	1.50	0.298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2	张蒋君	有限合伙人	1.50	0.2985
43	邹添文	有限合伙人	1.40	0.2786
44	李 群	有限合伙人	1.20	0.2388
45	陆筱婵	有限合伙人	0.60	0.1194
46	唐 露	有限合伙人	0.60	0.1194
47	郑 咪	有限合伙人	0.60	0.1194
48	项苏苏	有限合伙人	0.60	0.1194
合 计			<b>502.50</b>	<b>100.00</b>

本所律师查阅了芯诚同行及其有限合伙人芯诚远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合伙协议，核查了其合伙人的有关情况，并取得了芯诚同行和芯诚远胜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根据上述情况说明，芯诚同行和芯诚远胜系为持有公司的股权为目的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入股时均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芯诚同行和芯诚远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 （2）芯源共舟

芯源共舟成立于2023年6月21日，现持有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湾新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1MACP34C995”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米龙，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东海大道东段990-1号3号楼202，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芯源共舟全体合伙人的出资额总额为1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米龙	普通合伙人	138.00	92.00
2	金兰曼	有限合伙人	12.00	8.00
合 计			<b>150.00</b>	<b>100.00</b>

本所律师查阅了芯源共舟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合伙协议，核查了其合伙人的有关情况，并取得了芯源共舟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根据上述情况说明，芯源共舟自成立至今仅对公司进行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 6.2 公司现有股东

6.2.1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米龙	1,200.00	37.8000
2	芯诚同行	502.50	15.8287
3	沈仁波	270.00	8.5050
4	许恩兵	270.00	8.5050
5	李卫伟	270.00	8.5050
6	芯源共舟	150.00	4.7250
7	程君永	135.00	4.2525
8	项 丰	135.00	4.2525
9	陈华龙	67.50	2.1263
10	台州亿盟	111.1111	3.5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1	台州同汇	63.4921	2.0000
合计		<b>3,174.6032</b>	<b>100.00</b>

## 6.2.2 发起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 （1）台州亿盟

台州亿盟成立于2023年12月15日，现持有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2MAD74NW808”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范传法，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阳光国际公寓8幢204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台州亿盟全体合伙人的出资额总额为1,4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传法	普通合伙人	150.00	10.7143
2	金毅翔	有限合伙人	200.00	14.2857
3	金毅坚	有限合伙人	190.00	13.5714
4	林芝	有限合伙人	150.00	10.7143
5	叶剑	有限合伙人	150.00	10.7143
6	唐铭悦	有限合伙人	100.00	7.1429
7	丁之涵	有限合伙人	100.00	7.1429
8	金晨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7.1429
9	洪卫斌	有限合伙人	75.00	5.3571
10	洪胜利	有限合伙人	75.00	5.3571
11	林小红	有限合伙人	50.00	3.5714
12	徐慧斌	有限合伙人	20.00	1.428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徐明辉	有限合伙人	20.00	1.4286
14	周 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0.7143
15	王英婷	有限合伙人	10.00	0.7143
合 计			<b>1,400.00</b>	<b>100.00</b>

本所律师查阅了台州亿盟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合伙协议，核查其合伙人的有关情况，并取得了台州亿盟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根据上述情况说明，台州亿盟自成立至今仅对公司进行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台州亿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 （2）台州同汇

台州同汇成立于2023年10月18日，现持有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2MAD28HT31Q”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童静玲，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江南首府18幢2单元701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台州同汇全体合伙人的出资额总额为800万元，台州同汇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童静玲	普通合伙人	200.00	25.00
2	陶灵智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0
3	林长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黄金芬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0
5	余连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0
6	牟宁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0
7	吴铮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0
合计			800.00	100.00

本所律师查阅了台州同汇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合伙协议，核查了其合伙人的有关情况，并取得了台州同汇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根据上述情况说明，台州同汇自成立至今仅对公司进行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台州同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 6.3 公司股东间的关系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直接与间接股东间的主要关系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方式	关联关系
1	黄米龙	直接持股	1. 黄米龙（序号1）为芯诚同行（序号2）、芯源共舟（序号3）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芯诚同行31.2736%财产份额，以及芯源共舟92.00%财产份额； 2. 芯诚远胜（序号4）持有芯诚同行（序号2）10.0896%财产份额，徐昌耀（序号12）为芯诚远胜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黄米龙（序号1）与金兰曼（序号5）为夫妻关系，黄恩（序号11）为黄米龙哥哥的子女，徐昌耀（序号12）为黄米龙姐姐的子女； 4. 金兰曼（序号5）与金毅翔（序号6）为兄妹关系，与金毅坚（序号7）为姐弟关系； 5. 金毅翔（序号6）与王灵飞（序号8）为夫妻
2	芯诚同行	直接持股	
3	芯源共舟	直接持股	
4	芯诚远胜	间接持股	
5	金兰曼	间接持股	
6	金毅翔	间接持股	
7	金毅坚	间接持股	
8	王灵飞	间接持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方式	关联关系
9	徐明辉	间接持股	关系； 6. 金毅坚（序号7）的配偶与徐明辉（序号9）为兄妹关系，金毅坚与徐慧斌（序号10）为连襟关系； 7. 徐昌耀（序号12）与洪雪萍（序号13）为夫妻关系，洪雪萍与洪卫斌（序号14）为姐弟关系，洪胜利（序号15）为洪雪萍姐姐的配偶。
10	徐慧斌	间接持股	
11	黄恩	间接持股	
12	徐昌耀	间接持股	
13	洪雪萍	间接持股	
14	洪卫斌	间接持股	
15	洪胜利	间接持股	
16	叶剑	间接持股	叶剑（序号16）与叶桂玉（序号17）为父子关系，与林嬉（序号18）为夫妻关系。
17	叶桂玉	间接持股	
18	林嬉	间接持股	
19	沈仁波	直接持股	沈仁波（序号19）与余惠娟（序号20）为夫妻关系。
20	余惠娟	间接持股	
21	张蒋君	间接持股	张蒋君（序号21）与项美娥（序号22）为夫妻关系。
22	项美娥	间接持股	
23	范传法	间接持股	范传法（序号23）与王文琴（序号24）为夫妻关系。
24	王文琴	间接持股	
25	刘伊宁	间接持股	刘伊宁（序号25）与唐露（序号26）为夫妻关系。
26	唐露	间接持股	
27	王卫明	间接持股	王卫明（序号27）与姚敬锁（序号28）为夫妻关系。
28	姚敬锁	间接持股	
29	何毓群	间接持股	何毓群（序号29）与丁之涵（30）为母女关系。
30	丁之涵	间接持股	

#### 6.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6.4.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米龙直接持有公司37.80%的股份，并通过其

实际控制的芯诚同行、芯源共舟间接持有公司9.30%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47.10%股份及控制公司58.35%的表决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6.5 发起人资产投入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4〕107号”《验资报告》，公司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涉及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 6.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发起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访谈、调查等查验方式，就公司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评估、验资、出资资产向公司的交付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书面核查了非自然人股东的企业基本信息并追溯至自然人/上市公司的最终出资人情况，查阅了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调查表和承诺函。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2）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3）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全部为境内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5）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7.1 屹晶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及演变

#### 7.1.1 2021 年 12 月，屹晶微有限成立

屹晶微有限由杭州屹晶微于 2021 年 12 月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7 日，屹晶微有限就公司设立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其设立时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屹晶微	1,000.00	100.00
合 计		<b>1,000.00</b>	<b>100.00</b>

#### 7.1.2 2023 年 6 月，减少认缴未到位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23 年 4 月 18 日，屹晶微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减少屹晶微有限未出资到位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根据屹晶微有限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有关屹晶微电子（台州）有限公司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屹晶微有限已就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于 2023 年 4 月 9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3 年 6 月 7 日，屹晶微有限就本次减资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屹晶微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屹晶微	500.00	100.00
合 计		<b>500.00</b>	<b>100.00</b>

#### 7.1.3 2023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0 万元

2023 年 6 月 27 日，屹晶微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由黄米龙、李卫伟、沈仁

波、许恩兵、程君永、项丰、陈华龙、芯诚同行、芯源共舟出资认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价格 (元/股)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黄米龙	1,200.00	1.41	1692.00	货币
2	李卫伟	270.00	1.41	380.70	货币
3	沈仁波	270.00	1.41	380.70	货币
4	许恩兵	270.00	1.41	380.70	货币
5	程君永	135.00	1.41	190.35	货币
6	项 丰	135.00	1.41	190.35	货币
7	陈华龙	67.50	1.41	95.175	货币
8	芯诚同行	2.50	1.41	3.525	货币
9	芯源共舟	150.00	1.41	211.50	货币
合 计		<b>2,500.00</b>	-	<b>3,525.00</b>	-

2023年6月28日，屹晶微有限就本次增资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屹晶微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米龙	1,200.00	40.00
2	杭州屹晶微	500.00	16.67
3	李卫伟	270.00	9.00
4	沈仁波	270.00	9.00
5	许恩兵	270.00	9.00
6	芯源共舟	150.00	5.00
7	程君永	135.00	4.50
8	项 丰	135.00	4.50
9	陈华龙	67.50	2.2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0	芯诚同行	2.50	0.08
合 计		<b>3,000.00</b>	<b>100.00</b>

#### 7.1.4 2023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23 年 6 月 28 日，屹晶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杭州屹晶微将其所持屹晶微有限 16.6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 万元）转让给芯诚同行。同日，屹晶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与芯诚同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总对价为 705 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屹晶微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屹晶微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米龙	1,200.00	40.00
2	芯诚同行	502.50	16.75
3	李卫伟	270.00	9.00
4	沈仁波	270.00	9.00
5	许恩兵	270.00	9.00
6	芯源共舟	150.00	5.00
7	程君永	135.00	4.50
8	项 丰	135.00	4.50
9	陈华龙	67.50	2.25
合 计		<b>3,000.00</b>	<b>100.00</b>

#### 7.2 屹晶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屹晶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由发起人以屹晶微有限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而来，各股东（发起人）原有股权比例不变。折股后的公司股本已经天健会计师

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4〕10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屹晶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2024 年 4 月 11 日，屹晶微有限就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屹晶微电子的股东与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米龙	1,200.00	40.00
2	芯诚同行	502.50	16.75
3	李卫伟	270.00	9.00
4	沈仁波	270.00	9.00
5	许恩兵	270.00	9.00
6	芯源共舟	150.00	5.00
7	程君永	135.00	4.50
8	项 丰	135.00	4.50
9	陈华龙	67.50	2.25
合 计		<b>3,000.00</b>	<b>100.00</b>

### 7.3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及演变

#### 7.3.1 2024 年 4 月，屹晶微电子增资

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174.6032 万元（对应总股本由 3,000 万股增加至 3,174.6032 万股）。

新增注册资本 174.6032 万元（对应新增股本 174.6032 万股）台州亿盟、台州同汇出资认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价格 (元/股)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 方式
1	台州亿盟	111.1111	12.60	1,400.00	货币
2	台州同汇	63.4921	12.60	800.00	货币
合 计		<b>174.6032</b>	-	<b>2,200.00</b>	-

2024年4月28日，屹晶微电子就本次增资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屹晶微电子的股东与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米龙	1,200.00	37.8000
2	芯诚同行	502.50	15.8287
3	沈仁波	270.00	8.5050
4	许恩兵	270.00	8.5050
5	李卫伟	270.00	8.5050
6	芯源共舟	150.00	4.7250
7	程君永	135.00	4.2525
8	项 丰	135.00	4.2525
9	陈华龙	67.50	2.1263
10	台州亿盟	111.1111	3.5000
11	台州同汇	63.4921	2.0000
合 计		<b>3,174.6032</b>	<b>100.00</b>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其他股东与股本变动情况。

#### 7.4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公司自2024年2月22日起于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企业简称为“屹晶微”，挂牌代码为“818523”，所属层级为“上市培育层”，所属板块为“创新板”。

根据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关于“屹晶微”在挂牌展示期间相关情况的说明》，公司挂牌展示期间未曾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交易或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违反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 7.5 股份质押情况

经公司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7.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相关《验资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与公司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决议、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就公司工商登记情况及其股份是否设定质押等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取得了公司全体股东就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函。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公司的业务

### 8.1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8.1.1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1.2 公司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及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与目前所从事业务相关的主要许可、备案等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备案名称	颁发/登记单位	证书/备案编号	颁发/备案日期
1	屹晶微电子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	33119649GN（海关备案编码）	2023.02.23
2	屹能洁电子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	33119649JP（海关备案编码）	2023.03.16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持有上述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许可文件，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8.2 公司境外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于美国特拉华州投资设立了Elejoy LLC。就上述境外投资，公司已取得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240152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台发改境外备字〔2024〕第 17 号”《台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407-331000-04-04-186792）。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Wang IP Law Group, P.C.（崧峰律師事務所）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Elejoy LLC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由于违反工业、商业、税务、土地和财产、环境、海关或其他适用法律规定，或者违反合同约定，而接受诉讼、仲裁或受到监管处罚的情形。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Elejoy LLC及其分支机构外，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 8.3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驱动芯片、电源芯片等产品的自主研发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收入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3,188,767.58	124,994,331.78
其他业务收入	197,312.26	25,081.78
合计	<b>153,386,079.84</b>	<b>125,019,413.56</b>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8.4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8.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了解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同时查阅了《审计报告》，抽查了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并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函证。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Elejoy LLC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由于违反工业、商业、税务、土地和财产、环境、海关或其他适用法律规定，或者违反合同约定，而接受诉讼、仲裁或受到监管处罚的情形，除Elejoy LLC及其分支机构外，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 (3) 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更；
- (4) 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1 公司的关联方

### 9.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米龙直接持有屹晶微电子 1,200 万股股份，通过其实际控制的芯诚同行、芯源共舟间接持有屹晶微电子 9.30% 的股份，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7.10% 的股份，控制公司 58.35% 的表决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9.1.2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1) 芯诚同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股份 502.5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8287%，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6.1.2 非自然人发起人”。

(2) 沈仁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股份 27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5050%，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6.1.1 自然人发起人”。

(3) 许恩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股份 27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5050%，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6.1.1 自然人发起人”。

(4) 李卫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股份 27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5050%，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6.1.1 自然人发起人”。

### 9.1.3 重要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重要关联自然人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9.1.4 其他重要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或者以实质重于形式比照关联方披露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重要关联企业，以及报告期内的重大过往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芯源共舟	实际控制人黄米龙持有 92%财产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万胜电子	实际控制人黄米龙持有 95%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台州诚宪哲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米龙持有 54.1%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台州诚宪精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黄米龙持有 53.5%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台州市徐师傅家电维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米龙持有 51%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6	诚宪远图	实际控制人黄米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7	上海屹芯微电子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米龙持有 47%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8	台州弘胜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米龙持有 4%股权的企业
9	深圳市嘉敏万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米龙持有 57%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10 年 10 月吊销）
10	台州市农副产品集配中心有限公司	李卫荣（董事李卫伟的兄弟）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台州市农港城农副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李卫荣（董事李卫伟的兄弟）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 9.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9.2.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万胜电子	货物、电费	132,674.41	2,285,390.68
小计	-	<b>132,674.41</b>	<b>2,285,390.68</b>

(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台州弘胜电子有限公司	货物	368,827.45	96,010.08
小计	-	<b>368,827.45</b>	<b>96,010.08</b>

9.2.2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万胜电子	房屋租赁	741,376.67	546,344.57
小计	-	<b>741,376.67</b>	<b>546,344.57</b>

9.2.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24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应付	本期借方发生	本期贷方发生	期末应付
万胜电子	13,468,683.58	13,468,683.58	-	-
诚宪远图	23,400.69	23,400.69	-	-
小计	<b>13,492,084.27</b>	<b>13,468,683.58</b>	-	-

(2) 2023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应付	本期借方发生	本期贷方发生	期末应付
万胜电子	13,707,664.62	794,386.04	555,405.00	13,468,683.58
项丰	3,091,746.57	3,222,246.57	130,500.00	-
黄米龙	1,294,907.36	1,344,386.27	49,478.91	-
诚宪远图	-	1,550,000.00	1,573,400.69	23,400.69
<b>小计</b>	<b>18,094,318.55</b>	<b>6,911,018.88</b>	<b>2,308,784.60</b>	<b>13,492,084.27</b>

#### 9.2.4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万胜电子	机器设备及通用设备	-	163,274.34
<b>小计</b>	-	-	<b>163,274.34</b>

#### 9.2.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92,414.69	3,394,169.38

#### 9.2.6 其他关联交易

(1)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黄冬芳支付食堂餐费 179,562.12 元和 196,447.09 元；

(2) 2023 年，诚宪远图代垫公司费用 1,438,588.75 元无需支付，公司作为权益性收益计入资本公积

(3)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自关联方黄米龙、李卫伟处受让其所持深圳屹晶微全部股权，总对价为 1,000,000.00 元。

#### 9.2.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账面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b>(1) 应收账款</b>		
台州弘胜电子有限公司	52,150.40	75,321.40
<b>小计</b>	<b>52,150.40</b>	<b>75,321.40</b>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1) 应付账款</b>		
万胜电子	24,588.77	1,162,957.06
<b>小计</b>	<b>24,588.77</b>	<b>1,162,957.06</b>
<b>(2) 其他应付款</b>		
万胜电子	-	13,468,683.58
芯诚同行	-	904,500.00
芯源共舟	-	270,000.00
诚宪远图	-	23,400.69
黄冬芳	72,573.00	135,835.65
黄恩	2,386.00	30,518.00
<b>小计</b>	<b>74,959.00</b>	<b>14,832,937.92</b>
<b>(3) 租赁负债（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b>		
万胜电子	-	146,742.82
<b>小计</b>	<b>-</b>	<b>146,742.82</b>

9.2.8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

司的该等制度和规则合法、有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确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股东已进行回避，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不存在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9.2.9 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

(1) 本人/本企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2) 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合同。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合法、合规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在公司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4)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公司和其他股东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予以赔偿。

### 9.2.10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或身份证明，取得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阅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公司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确认程序及内部管理制度，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公司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与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 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公司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9.3 同业竞争**

**9.3.1**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3.2 公司与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如下：

股东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芯诚同行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投资屹晶微电子外无实际经营活动
芯源同舟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投资屹晶微电子外无实际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台州亿盟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投资屹晶微电子外无实际经营活动
台州同汇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投资屹晶微电子外无实际经营活动

综上，上述非自然人股东与公司不存在经营相同或近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 9.3.3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有效存续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诚宪远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米龙间接持有 54.0416% 股权，担任董事的法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无实际经营
万胜电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米龙持有 95%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的法人	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	报告期内已停止实际经营，目前仅从事厂房出租
台州市徐师傅家电维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米龙持有 51% 股权，担任监事的法人	一般项目：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具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充电桩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政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广告制作；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家电维修
台州诚宪哲远企业管理有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米龙持有 54.1% 股权，担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无实际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公司	任执行董事的法人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台州诚宪精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米龙持有 53.5%财产份额的其他组织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活动
上海屹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米龙持有 47%股权, 担任监事的法人	在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通讯、网络、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以及上述领域内相关产品和配件的销售; 仪器仪表及配件, 机电产品, 机械设备, 家电, 办公用品, 从事技术和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活动

综上, 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有效存续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实际经营相同或近似业务的情形, 不存在同业竞争。

#### 9.3.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 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若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 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若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 9.3.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登记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以及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取得了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在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公司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 9.4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对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公司在为本次挂牌而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10.1 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屹晶微电子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无分支机构（分公司），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 10.1.1 屹能洁电子

屹能洁电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现持有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湾新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1MACBETRT33”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黄米龙，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东海大道东段 990-1 号 3 号楼 2 楼，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屹能洁电子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股东及股权结构变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屹晶微电子持有屹能洁电子 100% 股权。

### 10.1.2 深圳屹晶微

深圳屹晶微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15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967965553”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黄米龙，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腾龙路淘金地电子商务孵化基地展滔商业广场B座401，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集成电路、系统集成及其外围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自有设备租赁；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商务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屹晶微自成立以来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 （1）2012年5月，深圳屹晶微设立

深圳屹晶微设立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米龙	60.00	60.00
2	李卫伟	20.00	20.00
3	徐 辉	20.00	20.00
合 计		<b>100.00</b>	<b>100.00</b>

#### （2）2015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3日，深圳屹晶微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徐辉将其所持深圳屹晶微全部股权转让给黄米龙。同日，相关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月29日，深圳屹晶微就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屹晶微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米龙	80.00	80.00
2	李卫伟	20.00	20.00
合 计		<b>100.00</b>	<b>100.00</b>

### （3）2023年8月，股权转让

2023年8月25日，深圳屹晶微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黄米龙、李卫伟将其所持深圳屹晶微全部股权转让给屹晶微有限。同日，相关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3年8月28日，深圳屹晶微就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屹晶微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屹晶微有限	100.00	100.00
合 计		<b>100.00</b>	<b>100.00</b>

除上述情形外，深圳屹晶微无其他股东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屹晶微电子持有深圳屹晶微100%的股权。

#### 10.1.3 杭州屹科微

杭州屹科微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3年11月28日，现持有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5MAD48AGH6L”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伊宁，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万广汇商务中心2幢1705室-1，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屹科微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屹晶微电子持有杭州屹科微 100% 股权，已发行股本为。

#### 10.1.4 Elejoy LLC

Elejoy LLC 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在美国特拉华州登记设立，公司编号为“4560903”，住所为 16192 Coastal Highway, Lewes, Delaware 19958, County of Sussex，注册资本为 10,000 美元。Elejoy LLC 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公司现持有 Elejoy LLC 100% 权益。

就投资 Elejoy LLC 相关事项，公司已取得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240152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台发改境外备字〔2024〕第 17 号”《台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407-331000-04-04-186792）。

### 10.2 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屹晶微电子及其子公司无房屋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 10.3 房屋租赁

10.3.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屹晶微电子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与其经营相关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屹晶微电子	台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开发大道东段 818 号 3 号楼 9 层 902 号	853.00	2025.05.16-2026.05.15
2	屹晶微电子	万胜电子	台州椒江东海大道东段 990-1 号 4 号楼 3 楼	232.00	2025.01.01-2025.12.31
3	屹晶微电子	万胜电子	台州椒江东海大道东段 990-1 号 4 号楼 1 楼	704.00	2025.01.01-2025.12.31
4	屹晶微电子	深圳市展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腾龙路淘金地电子商务孵化基地展滔商业广场 B 座 401 室	60.00	2024.12.20-2025.12.19
5	屹能洁电子	万胜电子	台州市椒江三甲街道七条河西侧（1 号楼 3 层、4 层，3 号楼 2 层、3 层，4 号楼 3 层）	3,904.00	2025.01.01-2025.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6	深圳屹晶微	深圳市展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腾龙路淘金地电子商务孵化基地展滔商业广场 B 座 401 室	386.00	2024.12.20-2025.12.19
7	杭州屹科微	上海盛棱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街道 A2 幢 JWK 万广汇商务中心 A2 座-17F-1705	172.00	2023.11.20-2026.11.1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租赁物业存在的主要法律瑕疵如下：

(1) 第 2、3、5 项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

上述第 2 项租赁物业因资料不全等历史原因而无法办理验收手续，导致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万胜电子已就租赁房产所在地块取得了“椒国用(2008)第 00610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为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根据万胜电子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其与屹晶微电子已建立长期、稳定的租赁关系，双方租赁关系真实、合法、有效；租赁期间内，双方未发生任何租赁纠纷；其已就租赁房产所在地块合法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为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该地块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租赁房产系经依法批准建设且权属清晰的房产，不存在抵押、被查封等异常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万胜电子作为租赁房产的合法所有权人，有权出租租赁房产，所获出租收益亦归其所有；承租人屹晶微电子有权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正常使用所租赁的房屋，若因上述问题对承租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万胜电子承担。

根据台州湾新区城乡发展局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万胜电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房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上述第 4、6 项租赁物业因属于农村集体土地上的历史遗留建筑，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工作站出具的《龙华区出租屋(自建房)使用权利证明》，证明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腾龙路淘金地电子商务孵化基地展滔商业广场 B 座权利人系租赁房产出租方深圳市展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展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其与屹晶微电子、深圳屹晶微已建立长期、稳定的租赁关系，各方租赁关系真实、合法、有效；租赁期间内，各方未发生任何租赁纠纷；其作为租赁房

产的合法所有权人，有权出租租赁房产，所获出租收益亦归其所有；租赁房产非违章建筑，符合消防、建筑安全条件，可作为办公场所使用；租赁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被查封等异常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此外，出租方已在租赁合同承诺赔偿其造成的承租人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产的经济损失。

根据公司说明，前述租赁物业自公司承租以来，未因房屋产权问题产生过纠纷，未曾影响公司实际使用。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前述租赁物业的可替换性较强，若因房屋权属问题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的，较容易找到其他替代性场所，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租赁物业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未办理备案的，由租赁物业当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最高一万元的罚款”。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被责令改正或处罚的风险，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公司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协议的法律效力。因此，该等租赁合同未经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承租人依法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作为承租方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出具承诺：“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后，如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房屋租赁相关法律瑕疵，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足额补偿。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赔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10.3.2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租赁房产对应的租赁合同及相关凭证、相关权属证书、

出租人与权属主体之间的租赁合同，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台州市人民政府、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就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受到有关处罚事项或存在其他纠纷进行检索查询。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部分房产存在瑕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因可归责于出租方的上述法律瑕疵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出租方应当赔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就相关瑕疵可能导致的公司经济损失对公司予以补偿，故相关瑕疵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本法律意见书第 10.3 节已披露的情况以外，公司的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10.4 知识产权

### 10.4.1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 (1) 境内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屹晶微电子	屹晶微	72940054	第 9 类	至 2034.02.06	原始取得	无
2	屹晶微电子	屹能洁	72945700	第 9 类	至 2034.02.06	原始取得	无
3	屹晶微电子	屹能捷	72947630	第 9 类	至 2034.02.06	原始取得	无
4	屹晶微电子	egmicro	54127535	第 9 类	至 2031.12.20	受让取得	无
5	屹晶微电子	亿莱乔	39552905	第 9 类	至 2030.03.06	受让取得	无
6	屹晶微电子	elejoy	39555086	第 9 类	至 2030.03.06	受让取得	无
7	屹晶微电子	牛哥	29627556	第 9 类	至 2029.04.20	受让取得	无
8	屹晶微电子	视远	4788384	第 9 类	至 2028.06.06	受让取得	无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上述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档案查询文件，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sbj.cnipa.gov.cn）查询了上述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公司上述已获注册的商标，其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 （2）境外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屹晶微电子	elejoy	018096705	第9类	至 2029.07.18	欧盟	受让取得	无
2	屹晶微电子	elejoy	UK00918096705	第9类	至 2029.07.18	英国	受让取得	无
3	屹晶微电子	elejoy	6154637	第9类	至 2030.09.15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4	屹晶微电子	elejoy	登録第6269814号	第9类	至 2030.07.15	日本	受让取得	无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境外商标的注册证、境内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情况说明》等相关材料，通过查询境外商标官方网站等核查方式查询了相关境外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境外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

## 10.4.2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屹晶微电子	一种磁编码器的相位校正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	ZL202510024725.2	发明专利	至 2045.01.0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屹晶微电子	一种逆变器正弦波软压缩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	ZL202411836501.3	发明专利	至 2044.12.12	原始取得	无
3	屹晶微电子	一种微型逆变器、控制方法及存储介质	ZL202411836909.0	发明专利	至 2044.12.12	原始取得	无
4	屹晶微电子	一种信号接收装置、信号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ZL202411328399.6	发明专利	至 2044.09.23	原始取得	无
5	屹晶微电子	充电器控制电路及方法	ZL202310640607.5	发明专利	至 2043.05.30	原始取得	无
6	屹晶微电子	一种双向逆变器充电功率协调控制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	ZL202310884758.5	发明专利	至 2043.07.18	原始取得	无
7	屹晶微电子	一种电源稳压电路及集成芯片	ZL202310931757.1	发明专利	至 2043.07.26	原始取得	无
8	屹晶微电子	MPPT 控制器	ZL202320181475.X	实用新型	至 2033.02.05	原始取得	无
9	屹晶微电子	H 桥拓扑电源	ZL202320248171.0	实用新型	至 2033.02.05	原始取得	无
10	屹晶微电子	烧录座	ZL202320246686.7	实用新型	至 2033.02.05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上述已获授权专利的专利证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cnipa.gov.cn](http://www.cnipa.gov.cn)）查询了公司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并取得了其出具的专利登记信息证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10.4.3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屹晶微电子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所示：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开发完成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屹能洁电子	SolarInvMonitor V1.0	2023SR1426596	未发表	2023.07.01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登记证书，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了相关软件著作权的有关情况，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www.ccopyright.com.cn）查询了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状态及权属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 10.4.4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屹晶微电子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申请日	颁证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屹晶微电子	EG1256	BS.245563229	2024.08.20	2024.11.14	原始取得	无
2	屹晶微电子	EG341	BS.245563210	2024.08.20	2024.11.14	原始取得	无
3	屹晶微电子	EG2234	BS.245563202	2024.08.20	2024.11.14	原始取得	无
4	屹晶微电子	EG27710	BS.245563199	2024.08.20	2024.11.14	原始取得	无
5	屹晶微电子	EG3118	BS.245563180	2024.08.20	2024.11.14	原始取得	无
6	屹晶微电子	EG2336	BS.245563172	2024.08.20	2024.11.14	原始取得	无
7	屹晶微电子	EG2163	BS.245563164	2024.08.20	2024.11.14	原始取得	无
8	屹晶微电子	EG2106R	BS.245563156	2024.08.20	2024.11.14	原始取得	无
9	屹晶微电子	EG2101D	BS.245563091	2024.08.20	2024.11.14	原始取得	无
10	屹晶微电子	EG2186	BS.245563075	2024.08.20	2024.11.14	原始取得	无
11	屹晶微电子	EG2101	BS.245563067	2024.08.20	2024.11.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申请日	颁证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屹晶微电子	EG2031	BS.245563040	2024.08.20	2024.11.14	原始取得	无
13	屹晶微电子	EG27524	BS.245563032	2024.08.20	2024.11.14	原始取得	无
14	屹晶微电子	EG1654A	BS.245562990	2024.08.20	2024.11.14	原始取得	无
15	屹晶微电子	EG1173	BS.245562982	2024.08.20	2024.11.14	原始取得	无
16	屹晶微电子	EG2024	BS.245560890	2024.08.12	2024.11.14	原始取得	无
17	屹晶微电子	EG6599D	BS.225629992	2022.12.22	2023.05.08	原始取得	无
18	屹晶微电子	EG1196S	BS.225629690	2022.12.22	2023.05.08	原始取得	无
19	屹晶微电子	EG1205	BS.235506826	2023.02.10	2023.06.16	原始取得	无
20	屹晶微电子	EG2113D	BS.23550677X	2023.02.10	2023.06.16	原始取得	无
21	屹晶微电子	EG2121	BS.235506753	2023.02.10	2023.06.16	原始取得	无
22	屹晶微电子	EG2123A	BS.235506737	2023.02.10	2023.06.16	原始取得	无
23	屹晶微电子	EG2136D	BS.235506710	2023.02.10	2023.06.16	原始取得	无
24	屹晶微电子	EG4005C	BS.235506788	2023.02.10	2023.06.16	原始取得	无
25	屹晶微电子	EG6599D	BS.235506729	2023.02.10	2023.06.16	原始取得	无
26	屹晶微电子	EG8546	BS.235506605	2023.02.10	2023.06.16	原始取得	无
27	屹晶微电子	EG27324	BS.235506699	2023.02.10	2023.06.16	原始取得	无
28	屹晶微电子	EG1195S	BS.23550680X	2023.02.10	2023.06.16	原始取得	无
29	屹晶微电子	EG2131 驱动芯片	BS.185574475	2018.12.19	2019.01.24	受让取得	无
30	屹晶微电子	EG4318	BS.195577043	2019.01.16	2019.03.14	受让取得	无
31	屹晶微电子	EG4002 安防芯片	BS.19557706X	2019.01.16	2019.03.14	受让取得	无
32	屹晶微电子	EG2136 驱动芯片	BS.195577078	2019.01.16	2019.03.14	受让取得	无
33	屹晶微电子	EG2104S 驱动芯片	BS.195577132	2019.01.16	2019.03.14	受让取得	无
34	屹晶微电子	EG1163 电源芯片	BS.195577159	2019.01.16	2019.03.15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申请日	颁证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	屹晶微电子	EG1161 驱动芯片	BS.195577175	2019.01.16	2019.03.14	受让取得	无
36	屹晶微电子	EG3113 驱动芯片	BS.195577108	2019.01.16	2019.03.14	受让取得	无
37	屹晶微电子	EG6599 驱动芯片	BS.195577140	2019.01.16	2019.03.14	受让取得	无
38	屹晶微电子	EG2133 驱动芯片	BS.195577167	2019.01.16	2019.03.14	受让取得	无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已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登记证书以及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证明材料，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cnipa.gov.cn）查询了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权属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 10.4.5 公司的境内备案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屹晶微电子及其子公司经备案的境内域名如下所示：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egmicro.com	深圳屹晶微	粤 ICP 备 19039043 号-1	2019.04.17
2	elejoy.com	屹能洁电子	浙 ICP 备 2023054046 号-1	2023.12.28

#### 10.5 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实地调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情况，查阅了部分设备的采购合同、支付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法拥有其主要经营设备，该等设备未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 10.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公司上述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上述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
-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
-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 10.3 节已披露的租赁瑕疵外，公司及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1.1 销售合同**

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性协议及订单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框架合同	绍兴宇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销售功率驱动芯片等芯片	框架协议	履行中
2	采购合同	浙江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模拟电源芯片等芯片	框架协议	履行中
3	销售框架合同	深圳市建鑫达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功率驱动芯片等芯片	框架协议	履行中
4	销售框架合同	深圳市森利威尔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模拟电源芯片	框架协议	履行中

**11.2 采购合同**

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性协议及订单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圆片加工合同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圆片加工服务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中
2	集成电路封测合同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半导体晶圆封装加工服务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中
3	代工合同	上海新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圆片代工服务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中
4	委托芯片封装设计及加工合同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芯片封装设计及加工服务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中

### 11.3 银行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正在履行和已履行完毕的银行授信和借款合同。

### 11.4 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屹晶微电子及其子公司无正在履行和已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

### 11.5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9.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 11.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向公司相关的主要金融机构进行了函证，参与访谈了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就公司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进行了查证，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公司是上述

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影响公司经营或者构成本次挂牌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9.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披露事项外，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2.1 公司设立至今的注册资本变化

公司前身屹晶微有限设立于2021年12月27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2023年6月7日，屹晶微有限的注册资本减少至500万元；2023年6月28日，屹晶微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2024年4月11日，屹晶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2024年4月28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174.6032万元。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的程序、内容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行为。

### 12.2 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12.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12.4 查验与结论

除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核查工作外，本所律师就公司是否存在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向公司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的程序、内容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的行为；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收购的行为；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3.1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3.2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修订情况如下：

2024年4月28日，因增加注册资本及住所变更等事宜，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屹晶微电子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3.3 公司的章程草案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根据《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上述《公司章程

（草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

### 1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制订、修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会议决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初至今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 （2）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章程（草案）》已按《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进行修改和完善，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4.1 组织机构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体系，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

### 14.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屹晶微电子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

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公司当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一名，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中由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成员，由公司历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现任董事长，聘任了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

### 14.3 规章制度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上述各制度的相关内容和设定的程序方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4.4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 14.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就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等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适用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5.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有五名董事；监事会成员三名，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所示：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	1	黄米龙	董事长
	2	沈仁波	董事
	3	程君永	董事
	4	许恩兵	董事
	5	李卫伟	董事
监事	1	项 丰	监事会主席
	2	解金军	监事
	3	陈华龙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黄米龙	总经理
	2	沈仁波	副总经理
	3	何毓群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15.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 15.2.1 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屹晶微有限未设置董事会，黄米龙为公司执行董事。

因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米龙、沈仁波、程君永、许恩兵、李卫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米龙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 15.2.2 公司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屹晶微有限未设置监事会，项丰为公司监事。

因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项丰、解金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选举陈华龙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项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 15.2.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黄米龙为屹晶微有限总经理。

因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米龙为公司总经理，沈仁波为副总经理，何毓群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15.2.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事项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 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 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

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 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5)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15.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报告期内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取得了上述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阅了上述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中国信用网、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16.1 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1)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2)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所得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屹晶微电子	15%	15%
其他纳税主体	20%	20%

注：境外子公司 Elejoy LLC 按当地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16.2 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3009108），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2023 至 2025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2)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公司符合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条件，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3 年、2024 年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至 2024 年，深圳屹晶微、屹能洁电子、杭州屹科微符合上述政策，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

知》（财税〔2023〕17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 16.3 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
保险补贴	109,299.00	-
台州湾新区企业稳岗促产	50,000.00	-
稳岗补贴	25,207.92	20,500.00

### 16.4 税务合规证明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主管税务机关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平台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信息进行查询检索，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16.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享受财政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就公司税务合法合规情况查阅了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7.1 环境保护

#### 17.1.1 行业分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20 集成电路设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之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经营活动不需要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17.2 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当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17.3 产品质量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17.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等证明文件，就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合规情况进行了网络查询检索，并向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当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8.1 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18.2 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案件。

### 18.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18.4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18.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信用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相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平台，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有关法律专业的内容与公司、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三部分 结 论

屹晶微电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对本次挂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本次挂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5H1013”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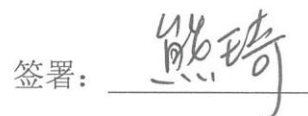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熊 琦

签署： 

经办律师：赵龙廷

签署： 